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115年

製造業 最低工資補貼

申請懶人包

服務專線 0800-000-257

申請需符合什麼資格？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 ✓ **依法辦理登記。**
(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
- ✓ **稅籍登記符合製造業。**
(行業別代碼前二碼：08-34)
- ✓ **營業額減少10%以上。**
(114年5-6月至115年3-4月之任一
期較前一年度衰退比例)
- ✓ **依法設立投保單位。**
(勞保、就保或災保)



- ! **不得為分支機構**(分公司)。
- ! **補貼期間不得解散、歇業。**
- ! **補貼期間不得違反最低工資遭裁罰。**
- ! **補貼期間不得低報投保薪資。**

注意

補貼期間曾獲其他機關最低工資補貼，不得再提出申請。

政府挺產業，申請最簡易！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申請
時間

115年1月15日(四) 10時至
115年6月30日(二) 17時止

申請
文件



1

補貼申請書
(需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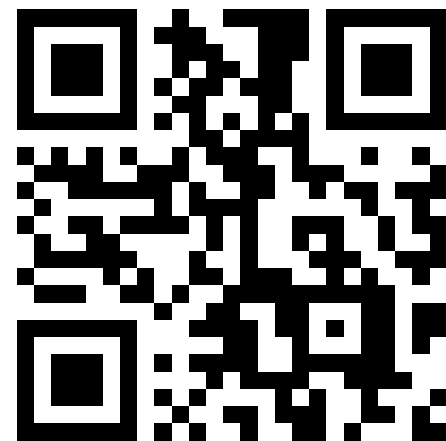
2

金融機構
存摺封面
影本



3

公職人員
及關係人身分
關係揭露表
(非必要)



一站式線上申辦
省時又便利

一律
採用

線上
申請



免附營收證明報表



免附發票



免計算複雜公式

如何認定營業額減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6期中任1期營業額減少 $\geq 10\%$

基準期	期數1 113年 5-6月	期數2 113年 7-8月	期數3 113年 9-10月	期數4 113年 11-12月	期數5 114年 1-2月	期數6 114年 3-4月
比較期	114年 5-6月	114年 7-8月	114年 9-10月	114年 11-12月	115年 1-2月	115年 3-4月



計算

$$\frac{(\text{基準期}-\text{比較期})}{\text{基準期}} \geq 10\%$$



自動向財政部查調營業稅資料，分支機構
(分公司)獨立申報，也會列入計算。

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1/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補貼人數基準

114年10月份 投保名冊

-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投保薪資28,590元及28,800元
- ✓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投保低於28,590元
災害保險投保等於28,590元且註記「部分工時」

投保
單位

投保
薪資

部分
工時

實際每月補貼上限

115年補貼期間每月末日 投保名冊

- ✓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投保薪資29,500元及30,300元
- ✓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投保低於29,500元
災害保險投保等於29,500元且註記「部分工時」



全職勞工 補貼**910元/月**



部分工時 補貼**480元/月**

補貼金額如何計算?

2/2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補貼人數基準

實際每月補貼人數檢核

撥付計算

114/10 投保名冊

全職勞工
105人
部分工時
12人

115/01~03 投保名冊

一月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全職勞工
105人



部分工時
12人

小計

全職 105人次
部分 12人次

二月

全職員工退保2人、部分工時增聘2人



全職勞工
103人



部分工時
14人

小計

全職 103人次
部分 12人次

三月

全職員工增聘5人、部分工時退保3人



全職勞工
108人



部分工時
11人

小計

全職 105人次
部分 11人次

第一次撥款



全職勞工
313人次 x 910元
= 284,830元



部分工時
35人次 x 480元
= 16,800元

第1次核算後
撥付 301,630元

第2次依勞保資料
7月底核算後撥付

總計 全職共313人次 (105+103+105) / 部分共35人次 (12+12+11)



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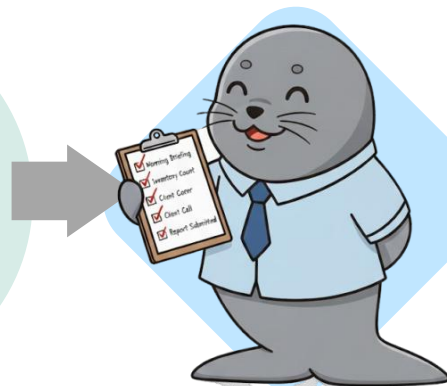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線上申請

檢附申請書
及相關文件



文件審查

文件不齊備不成案
系統寄發退件通知，
本署不予以受理



實質審查

通知業者**7日內**補件，
逾期末補件將駁回
申請。



補貼撥款

審查合格後
發送通知及撥款



補貼結案

退件 規定

**文件不齊備一律退件，
但受理截止前可重新送件**
文件不齊備包含：未依規定上傳應備文件、
申請書未用印或文件缺漏。

補件 規定

- ◆原則上**電子郵件通知**寄達**7日內**補正。
- ◆**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補貼期間及撥款方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早鳥申請
兩次撥款**

03/31前核案

115年



申請時間

行政查詢



撥款1

1 - 3 月

行政查詢



撥款2

4 - 6 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一般申請
一次撥款**

04/01後核案



申請時間

行政查詢



撥款1

1 - 6 月

行政查詢作業需時，請耐心等待！

- 須配合外部申報 | 本案需等候**勞保局**與**財政部**完成法定申報。
- 回拋到位再撥款 | 串接資料將於**4/25回拋**1-3月、於**7/25回拋**4-6月，故將於**5月及8月辦理撥款**。

提醒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部不予補貼；已撥付補貼款者，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款項：

**不可重複
受領本部或
其他機關
最低工資
補貼(助)。**

**不可有解散
或歇業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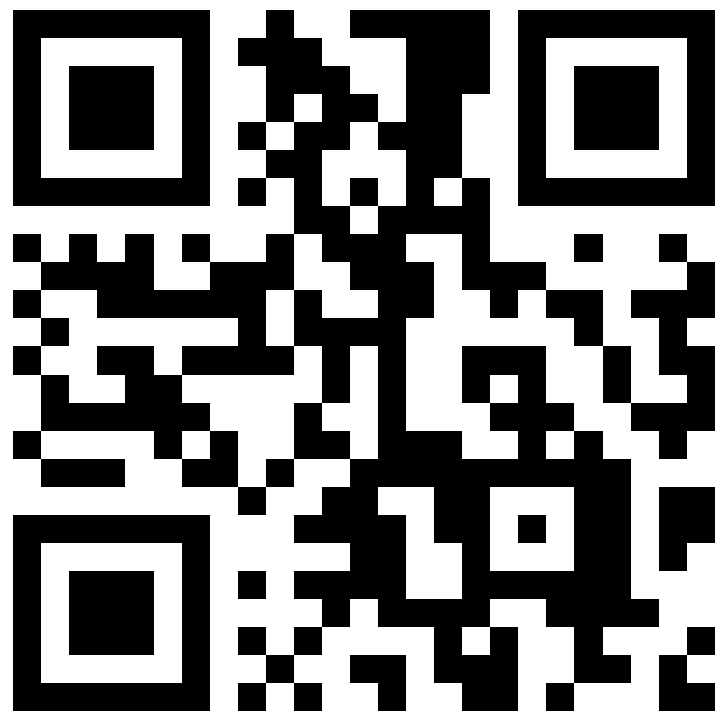


1. **違反最低工資法第五條有關最低工資之規定**，且於補貼期間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
2. **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就業保險法第四十條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受僱勞工於補貼期間之月**投保薪資以多報少**，遭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裁罰者，未符請領資格之人數不予補貼。
3. **申請文件及資料有隱匿或不實之情形。**
4.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或相關機關之訪視或查對。**
5.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情事。**

申請不孤單，有問題隨時問！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OEA



線上申請

全天候開放，24小時送件



服務專線

0800-000-257

星期一至五 (8:30-18:00)

如何查詢商工登記?



1

登入網站搜尋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完成登記後所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與以紙本方式申辦完成登記後所核發蓋有大小印鑑章之紙本公司登記表具同一效力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查詢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必選 搜尋資料: ☒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 公司代表人 ☐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或經理人

☐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跨域查詢(如: 產品等)

☐ 舊公司名稱或舊公司統一編號(僅提供民國100年以後舊資料)

☐ 多統編查詢(NEW)

2

查詢商工登記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12345678 訂閱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查詢最新營業狀況請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公司名稱	Google搜尋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 「國際貿易署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5,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904,038,7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390,403,870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61年11月2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4年08月14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 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依據查詢結果
即可得知
公司登記現況



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服務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1. 依畫面提示，填入【統一編號】或【公司名稱】
2. 即可查詢該業者之商工登記

如何查詢稅籍登記?



1

登入網站搜尋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 點選【線上服務】之【**公示資料查詢**】
- 點選【**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 點選【**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
- 依畫面提示，依序填入【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 即可查詢該業者之稅籍登記

2

查詢稅籍登記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

罕用字顯示

營業人統一編號	12345678
營業狀況	營業中
負責人姓名	陳○○
營業人名稱	○○建材有限公司
營業(稅籍)登記地址	代碼前2碼08~34 為製造業
資本額(元)	
組織種類	股份有限公司(1)
設立日期	0620410
登記營業項目	磚瓦製造(232211) 住宅營建(410013)



得知
行業別代碼

營業收入怎麼計算？



營業額認定以**本業收入**總計為主 須扣除股利、出售固定資產或土地等業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3年5-6月 401報表

銷售額總計	5,000,000 元	(內含出售固定資產 900,000 元)
-------	-------------	----------------------

銷售額總計 500 萬元
(內含出售固定資產90萬元)

基準期

500萬 - 90萬 = 410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14年5-6月 401報表

銷售額總計	3,000,000 元	(內含出售固定資產 0 元)
-------	-------------	----------------

銷售額總計 300 萬元
(均為本業產品收入)

比較期

300萬 - 0 = 300萬

計算公式

(基準期-比較期)

基準期

(410-300)

410

26.83%

(達到獲得補貼標準)



申請單位免附營收報表。本計算方式僅供單位檢視申請資格，最終認定將由系統逕向財政部查調。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1/2



誰需要填寫？

如申請單位負責人、
關係人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 決策對象 找出申請方核心人員

- **負責人：**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
- **關係人：**負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親屬等。

2 比對條件 確認是否具有關鍵公職人員身分？

若前述人員與補貼主辦機關(產發署)或相關決策機關具備以下連結：

- **公職人員：**本案補貼主辦機關（如產發署）之首長、主管、業務職權人員。
- **民意代表：**如立法委員、地方議員。
- **其關係人：**前述公職人員配偶、親屬。

只要決策負責人或關係人，
身兼關鍵公職人員，就必須依法揭露。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2/2

例

企鵝工廠來申請最低工資補貼，其負責人之**配偶為立法委員**，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應申請補貼時主動揭露。



【1】勾選身份

於表單勾選「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2】填寫關係

填入公職人員姓名（如：北極熊立委），並勾選正確的「關係類型」。

【3】完備簽署

加註填表日期，並完成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深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受國際情勢及關稅衝擊影響製造業最低工資補貼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北極熊</u> 服務機關團體： <u>立法院</u> 職稱： <u>立法委員</u>		
關係人 (要記載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配偶</u> (填寫親屬稱謂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企鵝工廠</u>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企鵝工廠</u>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企鵝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或「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2月29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2 3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需揭露對象 1/2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需揭露對象 2/2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